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29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1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6份)

縣長 林明濤

收 文	109. 2. 10	日 第	87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488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9/02/04



1090029043

無附件